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荔府〔20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我区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编制了医药港 AF060814 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1）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面积共 0.26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04 公顷（园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48 公顷），建设用地 0.0049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范围详见《征地预公告附图》（详见附件 3）。

### 二、征收目的

为组织实施市政公用（社会停车场用地）等公共事业需要。

### 三、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征收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 51 万元/亩（折合 765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 25.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25.5 万元/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征地范围内不存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因此不涉及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

（三）社会保障安置。核定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1 人，按每人 16200 元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 17.82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补偿款专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 六、补偿登记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 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征收土地预公告》(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20〕308 号)印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违法违规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荔湾区 东沙街沙洛股 份合作经济联 合社	2021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荔湾区分局(电话: 81037744)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二) 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书面签名意见向我区相关部门进行异议反馈。我区相关部门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 七、公告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 八、联系方式

(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负责解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联系电话: 81037744;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64 号。

(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联系电话: 81369010;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征地预公告附图(纸质另附)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265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医药港 AF060814 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6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04 公顷（园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48 公顷），建设用地 0.0049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0056	382.5	2.142	382.5	2.142	4.284
	其他农用地	0.2548	382.5	97.461	382.5	97.461	194.922
	建设用地	0.0049	382.5	1.87425	382.5	1.87425	3.748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202.9545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征地范围内不存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因此不涉及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

《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医药港 AF060814 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医药港 AF060814 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医药港 AF060814 地块项目征收我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土地面积 3.979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和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每人 1.62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合计费用共 17.82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